

國立成功大學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集會活動防疫作為檢核表

111 年 10 月 13 日防疫會議

活動名稱：_____ 主辦單位：_____

舉辦型態：室內空間 室外空間 舉辦地點：_____

舉辦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備註：下表請核實勾選且防疫計畫書須包含下列八項，活動規模與內容有防疫疑慮者得會辦衛保組，並請於舉辦日期前一週送達。

項次	防疫作為	計劃書對應頁數 (p.)	自我查核 是否規劃	
			是	否
1	活動總人數 (含工作人員)	不限人數，但須符合社交距離規範		
2	參加者資料掌握 ※名冊簽到空白表	1. 填每日體溫及症狀 2. 製作名冊簽名表		
3	空間安排(固定座位) ※座位表及位置安排	1. 不超過該空間原設計人數為原則 2. 活動過程不得換座位		
	空間安排(無固定座位) ※請說明空間大小	若無法採固定座位，依規定不建議辦理		
4	進入會場前	1. 量測體溫 2. 症狀評估 3. 消毒手部 4. 配戴口罩 5. 維持社交距離		
5	有症狀者處置 ※症狀處理流程規劃	由工作人員協助： 1. 將人員帶離現場 2. 協助快篩進行或就醫 3. 通報校安中心		
6	空間之通風條件 使用冷氣時，宜在室內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以自然通風增加換氣效果。	1. 室外空間 2. 室內空間可開窗，通風良好		
7	活動持續時間及注意事項 ※活動時間表	1. 加強環境清消（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1次） 2. 會議休息時得餐飲，宜有適當距離或隔板		
8	快篩劑的準備與校外人員活動參加規範	1. 載明快篩劑的準備數量 2. 校外人員需接種3劑疫苗(未滿18歲1劑)，或具3日內快篩陰性結果。		

活動辦理單位/連絡電話			場地管理單位		環安衛中心(見上方備註)	
承辦人	二級主管	一級主管	承辦人	主管	承辦人	主管

※為降低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主辦單位需依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與校內規範。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，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，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。

※全球無疫情或教育部指示全國停止活動時，無需繳交防疫計畫書。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疫情公布不同之防疫措施時，應同步更新相關措施。

※本表經本校防疫會議確認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備註：

一、主辦單位於活動辦理期間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時，應錄影或照相存證以備查，並請所屬之一級單位盡管理督導之責，必要時進行抽查。

- 二、防疫計畫主辦單位應確實執行，若違反防疫規定而被舉發或被衛生主管機關罰鍰時，主辦單位須負全責。
- 三、舉辦活動防疫計畫書及檢核表影本需傳送衛保組備查。